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73653 號

新型名稱：可自行產生電力之救難人員雨衣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蘇木川、章勳、林大偉、錢秀蓮、許毓芬、呂依軒、吳宛陵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9



年 2 月 11 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消滅。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73653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9 (2010) 年 02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A41D3/04 (2006.01)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可自行產生電力之救難人員雨衣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15355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8 月 20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蘇木川 (TW)；章勳 (TW)；林大偉 (TW)；錢秀蓮 (TW)；許毓芬 (TW)；呂依軒 (TW)；吳宛陵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可自行產生電力之救難人員雨衣，其包括：一雨衣本體，該本體之外表面設有複數個反光條及一 LED 警示裝置；一軟性電路板，設於該本體內部，軟性電路板與 LED 警示裝置電性連接，軟性電路板上設有一發電設備，發電設備設有一磁性元件及一與磁性元件相配合之線圈電路；俾使用時，可藉由風力或雨力撞擊在雨衣內設之軟性電路板上，使磁性元件於線圈電路上來回移動，產生發電，發電之電能再供電予 LED 警示裝置，而保持 LED 警示裝置可長久發出警示之光線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自行產生電力之救難人員雨衣，其中該軟性電路板上設有一集電轉換器，集電轉換器與發電設備相連接，並與 LED 警示裝置相接，俾發電設備發電產生之電力，可輸入集電轉換器中，經集電轉換器蓄電並轉換成適當之電能，供電予 LED 警示裝置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自行產生電力之救難人員雨衣，其中該軟性電路板可設於本體內部之脖子位置上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可自行產生電力之救難人員雨衣，其中該本體之脖子位置上，設有一保護脖子固定器，以保護軟性電路板避免受外力衝擊而故障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自行產生電力之救難人員雨衣，其中該本體之帽沿上設有一護目鏡魔鬼氈，令一軟性護目鏡可藉由護目鏡魔鬼氈黏貼固定於帽沿上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為本創作之救難人員雨衣之立體外觀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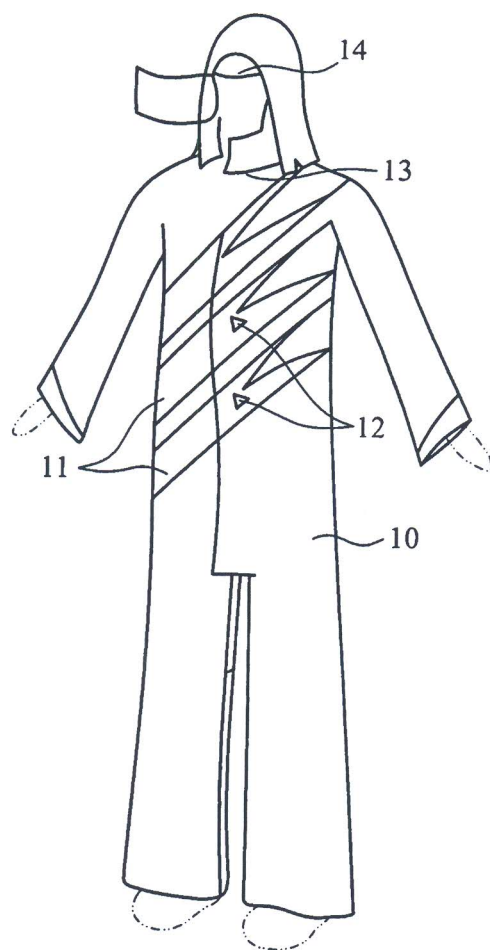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圖為本創作之救難人員雨衣之正、反面示意圖。

第 3 圖為本創作之救難人員雨衣之電路示意圖。

第 4 圖為本創作之救難人員雨衣之收納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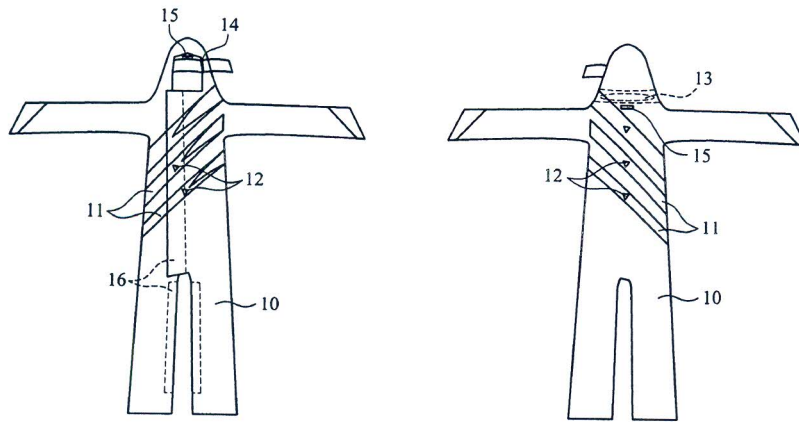
第 5 圖為本創作之救難人員雨衣之穿著示意圖。

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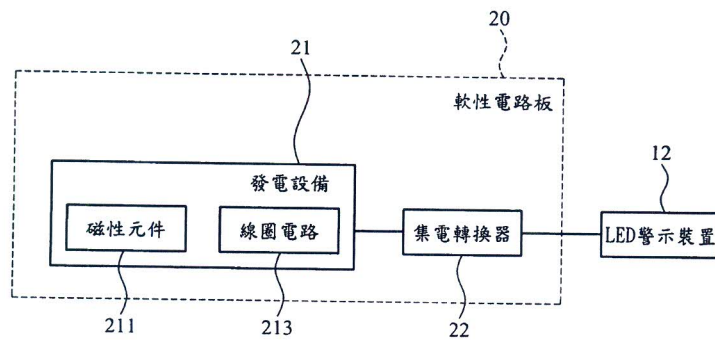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圖
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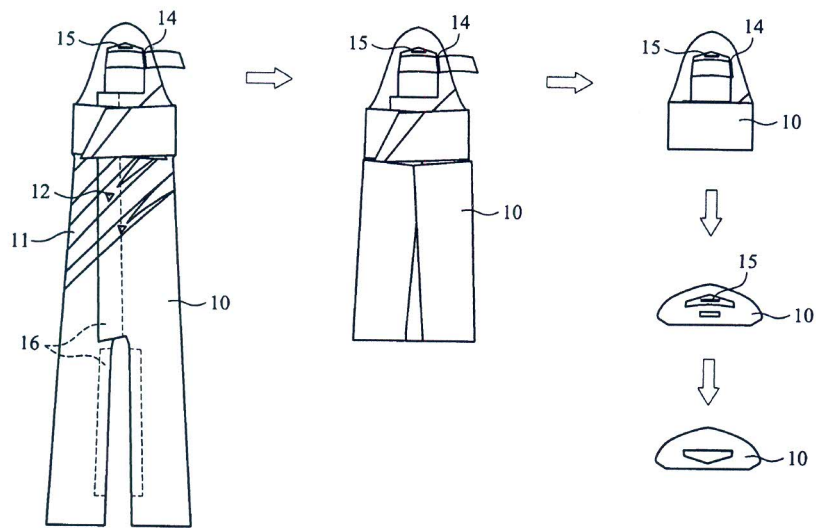
12

第 2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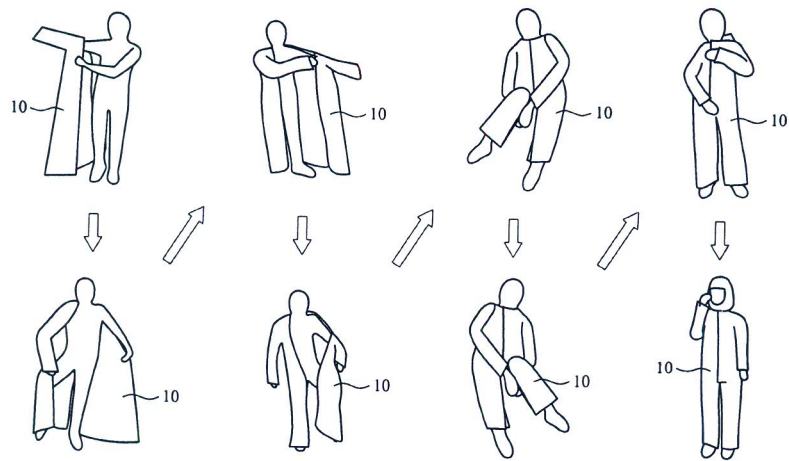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3 圖

(4)



第 4 圖



第 5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 文 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970148830號

速 別：

0997014883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15355號專利案新型第M373653號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02年起，每年應於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9年1月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